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544號

聲 請 人 裕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詩婷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提出通知人為「裕圓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為陳詩婷」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影本(影本須加蓋銀行戳章)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